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6日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理益”）通知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新理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2015年7月6日，新理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,031,9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353,589,866股的0.446%。本次增持前，新理益持有公司股份321,938,5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8%。本次增持后，新理益持有公司股份327,970,4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3%。

二、新理益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且新理益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新理益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6日